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

院總第 1797 號 委員提案第 1410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許智傑、邱議瑩、劉權豪、李昆澤、陳亭妃、劉建國、陳歐珀、管碧玲等 25 人，針對水患治理條例第十六條條文規定施行期間八年即將屆滿，但各地易淹水防範設施仍有未盡完善之處，甚至還有許多地區仍陷水患之苦，爰修訂本條條文，授權行政院得視實際需要，籌措財源，延長施行期間，繼續辦理各項水患治理，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，免除天然災害之苦，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	許智傑	邱議瑩	劉權豪	李昆澤
	陳亭妃	劉建國	陳歐珀	管碧玲
連署人：黃偉哲	段宜康	姚文智	林淑芬	魏明谷
	尤美女	何欣純	楊 曜	李俊侶
	邱議瑩	李應元	陳唐山	葉宜津
	趙天麟			鄭麗君

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，施行期間八年。 <u>必要時，行政院得依實際需要狀況，籌措財源，報請立法院召開會議，申請延長，延長期間以不超過前項規定為基準。</u>	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，施行期間八年。	鑒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即將屆滿，但各地區天然災害易淹水情況仍舊需要主管機關繼續興建者眾，為免人民生命財產蒙受天災危害損失，特修正本條文，授權行政機關擬訂計畫，籌措經費，送立法院討論後得延長施行期限。